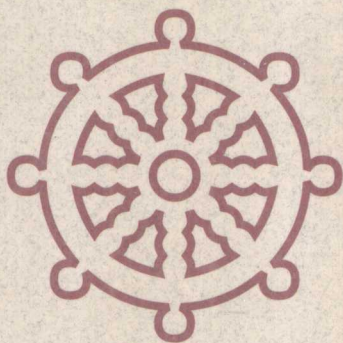


中國當代哲理詩詞大觀

周 拥 军 主 编



作家出版社

中国当代哲理诗词大观

周拥军 主编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当代哲理诗词大观 / 周拥军 编著.

-北京:作家出版社 2003.5

ISBN7-5063-2078-3

I.中… II.周… III.诗歌集-中国-当代

IV.108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9657 号

中国当代哲理诗词大观

主编:周拥军

责任编辑:白连国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100026

电话传真:86-10-65930756(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8(总编室)

E-mail:wrtsp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hubanshe.com>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图文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字数:55 千字

印数:1-1000 册

版次:2003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7-5063-2078-3/I·3028

定价:320.00 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刷错误可随时退换。

中国当代哲理诗词大观编委会

顾 问 丁 芒

主 编 周拥军

副主编 赵佩绂 安振东

编 委 海 俊 孙 铮(执行)

高克敏 李 义 刘文享

李国治 杨之海 孔祥成



周拥军主编近照

周拥军 1977年出生,湖南张家界人,青年作家。曾担任毛泽东文学院院报《寻梦船》编辑部主任、人民日报《青少年》杂志社编辑部副主任,《中国经济论坛》杂志社办公室主任、中国新闻出版社《中外妇女》编辑记者,俄罗斯华人报《路迅参考》日刊社编辑。现任中国社区文化促进会筹委会秘书长,发表作品有《青灯》、《吊脚楼》、《苦泥巴》等,出版有长篇小说《想飞的鸟》,电影剧本《天子山》。另有中篇小说集《饥饿爱情》、散文集《枪走火》待之付梓。



自信傳承性耿介 永期進志
率真情寧為折戟甘沉在
不
此寧拘苦灼名蘇愿三行方別秀
才死九死豈能橫睨前星計
務事績後由身後評

綜合各序集四事以之作此為分詞并書以賀
公為代整理詩詞大現世出版

廿三歲末 丁芒



丁 芒

中國散文詩學會副會長

賀中國當代哲理詩詞大觀出版

集友又明蒼古今詩詞
格律是石靈魂大觀一部
垂青史哲理千金

吾人

桑未春 趙佩綏并書



趙佩綏 中國《篆刻》雜誌社名譽社長

心胸懷若谷
心志如海
竹鎮無絕
張衍春

张衍春 安徽文登市楹联学会副会长

哲理詩詞匯大觀興觀
群怨耐人尋繹然入悟
詩中境滿洒人生宇
宙寬

從贊“當代哲理詩詞大觀”出版

壬午仲夏
鄧陽時
可歲學人董晉

序

丁 芒

●诗之品位高低、艺术优劣，也并不决定于是“情”诗还是“理”诗，而是决定于诗人的品格、志趣、素养、思想深度和艺术表现能度。

●诗的社会价值就体现在以这种自我塑造的品格，去影响、震撼、塑造别人的心灵，这就是诗为大众服务的目的、手段。

青年作家周拥军征稿编辑出版了这本《中国当代哲理诗词大观》，为中华诗词的繁荣昌盛，作出又一贡献。因为这正是诗坛审美探求中的一个焦点问题，是对我们这个富于思索的时代诗审美探求的重现，正面肯定和卓有分量的证实。

诗是一种特别“主情”的文学。但“理”能否入诗？这在我国历史上就有争论。庄子说得最早：“判天地之美，析万物之理”（《天下》），使“理”这一哲学范畴向美学范畴转化。魏晋南北朝美学强调“以理为骨，文辞为技”。刘勰在《文心雕龙》中说：“情动而言形，理发而文见”、“评者，所以绳理也”，把“理”作为文艺创作的准则、审美判断的标准。唐代美学更突出审美创造中“理”的作用；文者“通理而已”。宋代进一步意识到审美规律与“理”的矛盾，产生了两种不同的美学观点。理学家依然把“理”放在文艺创

作的首位,这是宋诗以理胜的根由。有些文艺家则以“理”与“情”“趣”相联系,在强调“理”的意蕴重要性的同时,指出应把文艺中的“理”等审美的情趣传达结合起来。苏轼说,须“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寄妙理于豪放之外”(《书吴道子画后》)。黄庭坚明确提出文应“以理为主”。至宋末,严羽则把“兴趣”作为诗歌创作与诗歌批评的审美标准:“夫诗有别材,非关书也;诗有别趣,那关理也”,完全排斥了理。明朝杨慎坚持“诗以道性情”,反对以“理”入诗。汤显祖亦继承文艺创作主“情”论,反对主“理”论。其《牡丹亭题辞》云:“人世之事,非人世所可尽。自非通人,恒以理相格平。第云理之所必无,安知情之所必有耶?”当时也有许多学者坚持以“理”为审美规律之一。谢榛论诗有四格,“理”是其中之一。王夫之主张“亦理亦情亦趣”。清叶燮辨认为艺术的本源是客观的“理”、“事”、“情”,认为“理”是更高一级的真实,其《原诗》内篇说:“惟不可名言之理,不可施见之事,不可径达之情,则幽渺以为理,想象以为事,惝恍以为情,方为理至、事至、情至之语”。有些文艺家在承认“情理并至,此盖诗与文所不能外也”的同时,又进一步提出“理”与“情”在文与诗中应有不同位置:“作诗之法,情胜于理;作文之法,理胜于情”。认识是进一步深入了,但我认为都还没有涉及哲理诗存在的最基本的根据。梳理一下历史,对我们进一步科学地深化认识,很有必要。

那么哲理诗最基本的根据是什么呢?我认为是:人们对客观世界由浅入深、由外及内、由现象到本质、由感性到理性的思索过程、认知过程。我过去也曾分析过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全程,认为感性认识到达一定高度后,便向至情与至理两个方向升华,向“情”的极至升华为诗,向“理”的极至升华为哲学。现在看来这说

法并不完密,只能说是思维的一种简学浅谱,甚至只是其中某一阶段的形态。其实,思维的整个过程,莫不是“情”与“理”的交叉作用、反复升华的过程。例如诗人看到一事物、一种现象,有感于中,认为是个新鲜题材,“新鲜”感便是与他新经历的其他事物、现象留下的印象的联系后作出理性价值比较判断所得到的结论。于是进入深入感知、认知的了解与思索,这期间必然掺和着种种感情的联想、想象、触发,和种种理性的分析、鉴审、顿悟,而这种理性思维又必然是他的阅历、经验乃至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种种已经沉凝于心的理性积淀的综合体现。这种理性思维的波浪推动了他的感觉力、联想力继续发展,形成判断,形成文学表现的冲动,从而构成了一个认识阶段。这种阶段形态也许要经过多次反复、思维才得以进入饱和、完密、喷薄欲出的高浓度,才能进入创作阶段。这是个情与理的辩证认识过程,也是辩证审美过程、一首诗的诞生过程。至于写出来的诗是纯抒情诗还是纯哲理诗,是抒情为主还是哲理为主,这并不重要,都是作者运思过程及其表现过程的最终体现。诗之品位高低、艺术优劣,也并不决定于是“情”诗还是“理”诗,而是决定于诗人的品格、志趣、素养、思想深度和艺术表现能度。常说的“言志”与“抒情”,并不是截然分开的诗的两大分野,而是二而一的人生体验的产物,无“志”(理)则“情”也抒不好;无“情”则“志”也言不深。对每一首诗的审美判断都是如此,这就是我们常说的思想性与艺术情的统一观。我们作抒情诗与哲理诗的归类,无非取其孰轻孰重而已。

在上述观点的基础上,我对“哲理”诗词的定位和界限,也想做一点解释和说明。我认为应该把哲理作为一个大概念来看,凡言志、说理、咏人、咏物、寓情于理、寓理于情,以及政治性思想性强

烈的歌颂诗、讽喻诗,都可以包括在这一范畴之内,并非单纯谈哲学道理和入庄入佛的禅诗偈诗才能算作哲理诗。单纯谈哲理的诗,说到底只是哲理禅语的诗律化的宣示,确切地说并不能算做诗。说得绝对一点,我们根本就不应该把它作为诗来看待。有些诗思想性强烈,达到“哲”学的高度,但大量的诗只是理性感强烈一些而已,我们仍然得承认它是“哲理诗”,因为它确实是“诗”,“理”而未达“哲”的高度,又有何妨?

当前大量存在,却又使诗坛感到困惑、难予确认、又不敢碰的,倒是那些概念化口号化严重的所谓“政治诗”。我们得承认它们都是“理”性中足的诗,从大概念来说,应该算做当代哲理诗。但是由于下述原因,使人感到它与我们倡扬的哲理诗还有一定距离,有的甚至不能算做诗。

一、它只是一种群众熟知的重复万遍的政治理念的原样宣示,它的普及性、重复性已不能刺激人们的感官,使人获得新的启示,领解、顿悟,谈不到有什么理性接受效果,甚至使人感到厌倦。

二、它是“文革”遗风在诗歌方面的惯性承读,表现为强调绝对的政治第一,只知不顾事实的歌功颂德,否认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反对独立思考,消灭创作个性,等等。这种思想在这些诗中或显或隐、或轻或重地体现出来,令人生厌、生悻、甚至产生反效果。

三、片面强调政治性、忽视甚至诋毁艺术性,具体表现有如下几个方面:

①除了熟知的政治概念、流行的政治口号以外,这些诗大多没有更多经个人深化了的道理、独到的新颖见解。即使作为单纯的“理”诗,也属平浅之作。

②当然,我们承认这些诗也贯注了代表了他们的感情。然而这种感情是已经公众化了的、规范化了的(意识形态化了的东西),它的“理”的共知率、“情”的共振率,早已越过顶点,不再能震撼人心,反而流于庸俗。

③不知建构诗的意象。我们承认经二十多年的实践,有些诗人的作品有了很大进步,例如已经知道诗要形象化地表现。但他们不自己发现、创造新形象,更不知运用象征、借喻形象,仍习惯于运用“东风”、“红旗”这类已经作了政治性定格的形象。至于懂得进行意象建构的就更少了。没有个人独到的感情投入和理性思维,在历史的沉重包袱拘约之下,怎么能去发现新的形象去建构新的诗意象呢?

④下笔就是那些公共话语,甚至为了政治上的准确、拔高、保险,故意摒弃生动鲜活传神的口语,形成一种新的八股腔,套话熟话连篇、这人那人一样、今年明年依旧,这样的诗有谁去看?

诗是一种文学样式。文学是人学。小说塑造人物性格,诗,无论“情”诗还是“理”诗,都是诗人性格的自我塑造。诗的社会价值就体现在以这种自我塑造的品格,去影响、振撼、塑造别人的心灵,这就是诗为大众服务的目的、手段。我不是说上述的所谓“政治诗”一无可取,而是想说这些诗人不明白写诗的终极目的,只把它当做“政治传学”来写,这大概是造成这种尴尬的最深刻的原因吧?

在哲理诗范畴,另一种值得引起大家注意的就是“理”性的深化问题,“理”而要达到“哲”的高度,也即是说“理”要具有更高的概括率和更强的穿透力。概括率指出“理”所可能涵盖的空间广度,人云“放之四海而皆准”就是指概括率。穿透力指出“理”是否

准确、锐利,说深说透。所谓“一语中的”是言其准确,“一箭穿心”是言其锐利深透。要做到这一步当然很不容易,真能做到,自然应许为哲理诗的上乘之作了。

要深化“理”诗,即提高概括率与穿透力,针对当前诗坛一般创作状况来说,我认为有几点值得大家注意,并力求改进:

一、避开共知率太高,甚至已经成为常识的“理”的重复阐述。例如“失败是成功之母”、“天才出于勤奋”,反方面教训如“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等等,都属至理名言,已被人重复过千万次,甚至溶入了社会生活语言,指导着人们日常的行动。你再加以重复,真理的光芒已不再能“穿透”人心,又何必多此一举?除外你有了更深更新的哲理开掘。

二、避开俯视角度,力求微言大义。首先诗人自己要摆正自己的位置。你所要阐释、宣示的哲理,只是你自己的生命体验,而不是生而知之的上帝或独掌真理的长官俯身向万民的训示。你若摆出这副语气来,谁听你、服你?你写诗的目的就达不到。倒不如实事求是,小中见大,从你所体察的事物中,表达你独到的领悟,新颖而凸显,微言大义,岂不更动人心?

三、避开单纯说理,要以事抒情,以情托理。这就是诗的艺术要求了。诗都是抒情的,抒情诗是个大概念,哲理诗是个小概念,是抒情诗的一个重要的分孽。因此,单纯说道理的诗,只是运用了诗的形式写成的理论文章,是理论的律化,就跟从前县官贴的六言布告一样,本质上不算诗。因此,写哲理诗还是应该遵循诗的艺术规则,不但形式,主要是内容,仍需以事抒情,缘情索理。理成为情的极至,是情的升华,这理就能更具说服力,穿透力,发挥更高的哲理的社会价值。

四、不一定株守正面说理的方式,可以采用旁敲侧击、正反相成、幽默调侃、谐谑多趣、隐而不露、谑而不虐的手法,这样写,其接受效果往往十倍于正面说教。我认为这是更为高级的诗词,非有深刻的艺术功力是较难达到的。聂绀弩的《北大荒草》,明显是政治诗,也就是说是以“理”见重的哲理诗。然而他通篇是在抒情,而且是以自嘲、自我调侃的手法,正反相成的手法来完成其理念宣示的。看去一句硬性说教的话都没有,读一遍以后,人们就从他那种幽默谐谑的语言中,明显地深切地体悟到他所要告诉人们的理性内核。其理性内核也许并不是十分新颖的,然而人们通过其感情的特殊表达方法,达到对其理性内核的体悟,比读一般哲理诗,要生动、深刻、丰富、新鲜得多,读了还想读,悟了还再悟,这是聂诗之所以脍炙人口的原因所在。

以上是我对哲理诗写作的意旨、角度、艺术手法等方面的见解,我也是从这些方面来品鉴这本哲理诗词选本的。

但愿当代诗坛这一审美探求的焦点问题,通过这个选本的出现,能够进一步深化和普及化。相信今后会有更多的高质量哲理诗,涌现于我们这风起云涌却又是富于思索的时代。

2002.6.7 南京苦丁斋

目 录

丁 芒	(1)	王 戈	(23)
丁 林	(1)	王 会	(24)
丁礼云	(3)	王 毅	(26)
丁玉群	(4)	王 见	(28)
丁德谨	(6)	王 晋	(28)
刁树清	(8)	王 志	(29)
刁永泉	(9)	王 烈	(30)
马俊明	(10)	王志钧	(31)
马启章	(11)	王长福	(32)
马振华	(12)	王平东	(34)
马腾万	(13)	王宗望	(35)
马深培	(14)	王贞友	(36)
马祖毅	(16)	王步鸿	(38)
马元勋	(17)	王永义	(39)
万裕屏	(18)	王中达	(42)
万荣保	(20)	王咏书	(43)
于 波	(22)	王洪甲	(45)